

网格化管理区级督查保障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05000260520112623-05356141

采购人：上海市长宁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2026年08月05日

2026年08月06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总 则	7
二、招标文件	8
三、投标文件	9
四、开标和评标	14
五、定标	18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18
七、投标纪律要求	20
八、质疑和投诉	20
一、投 标 函	22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3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3
三、资格声明函	24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25
五、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8
六、开标一览表	29
七、分项报价明细表	30
八、响应偏离表	31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	32
十、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33
十一、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表	34
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35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36
第六章 评标办法	38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42

获取开始日期: **2026-08-06**

获取结束日期: **2026-08-13**

上午获取时间: **00:00:00~12:00:00**

下午获取时间: **12:00:00~23:59:59**

开标一览表： 网格化管理区级督查保障服务包 1

服务期限	投标总报价(总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整体预留。包 1 面向小微企业预留。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0，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网格化管理区级督查保障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8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5000260520112623-05356141

项目名称：网格化管理区级督查保障服务

预算编号： 0526-00004090， 0526-K00005057

预算金额（元）： 1149400 元（国库资金：11494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 包 1-11494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网格化管理区级督查保障服务

数量：2

预算金额（元）：1149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拟通过巡查督查，做好对全区各街镇网格化管理范围部、事件问题巡查督查（巡查发现、拍照取证、信息填报及核查）等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招标项目及要求”。

说明： 当前采购包不允许联合体、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 12 个月（暂定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号	包类别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信息
1	服务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28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长宁区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南楼 2 楼

开标时间： 2026 年 08 月 28 日 09:30

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长宁区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南楼 2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结合电子采购平台的设置要求，本项目招标方将在供应商资格审查环节查询相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或失去中标资格。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长宁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436 号 C 栋 2 楼

联系方式：021-221775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宁区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

联系方式：13774477656、62103825-80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汉雯、郑颖

电话：137744776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长宁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1203弄45号 联系人：陆汉雯、郑颖 电 话：62103825-8017；传真：62136734
3	招标项目名称	网格化管理区级督查保障服务
4	项目编号	310105000260520112623-05356141
5	标包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6	采购资金性质	经审核的财政性资金
7	项目预算金额及投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u>1149400</u> 元（最高限价为额为投标最高限价，经评审后投标报价超出本金额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	项目属性、所属行业及核心产品	本项目属于 <u>服务</u> 类招标项目。 本项目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9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0	现场考察	自行考察
11	投标申请人标前提问	方式：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至招标代理公司 时间：2026年08月14日（周五）11时00分之前
12	标前沟通、答疑澄清	标前沟通：暂无安排，如有电话通知以通知为准 答疑澄清方式：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以公告方式发至投标申请人 答疑澄清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答疑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件编制的，答疑澄清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说明：1、招标方就答疑澄清问题另有书面通知的，以通知为准；2、若无投标申请人提问或招标方认为无答疑澄清内容的，则不作答疑澄清；3、招标方可视情况需要召开标前沟通会，投标申请人应按上述时间地点参加；4、投标申请人收受答疑澄清文件后应按规定签收确认)
1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联合体投标	本招标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1条）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等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投标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8月28日（周五）09时30分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
17	投标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地点为： http://www.zfcg.sh.gov.cn/ 。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 开标起始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现场开标地点：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
2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财务报表及依法经营相	本项目需提供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2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3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包括PDF文件中的电子盖章、签字）视作原始签字、原始
24	投标文件份数	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25	投标文件的装订	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26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2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8	政策功能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29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文件中列出的所有必须符合项、不得违背项。
30	其他	（1）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2）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3）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 （4）本次招标执行财政部所发《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详细情况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31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收取。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

2. 本次招标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上海市长宁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申请人”系指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申请参加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将“投标人”和“投标申请人”统称为“投标人”。

2.5 除另有说明外,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方”“招标人”、“采购方”、“建设单位”、“建设方”、“业主”、“业主方”、“用户方”等均系指第 2.3 条所称的“采购人”或“招标方”。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符合本招标项目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 (2) 向招标方登记领取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活动;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规定;
- (4) 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不具备合格条件的投标人无中标、签约、履约资格,无论何种情形、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具体列举,因投标人不具备合格条件而导致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投标的所有费用,招标文

件另有说明的除外。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解释及其他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投标人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阐明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项目招标文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生成。招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4）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要求
- （5）招标项目及要求
- （6）评标办法
- （7）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

5.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投标人因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或认为招标文件存有需澄清修改之处但未及时向招标方提出的，其产生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就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均不被接受。

5.4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6. 领取招标文件、现场考察、标前提问及标前答疑

6.1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前招标方与其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2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发现有以下情形的，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1 条“投标人标前提问”所规定的方式通知招标方，并可要求招标方答疑、澄清或修改：

6.2.1 认为招标文件内容存有错漏、不清晰、不完整、前后不一致或其他不合理之处的；

6.2.2 认为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

6.2.3 认为招标组织程序有不规范或不合理之处的；

6.2.4 对招标项目有重要合理化建议的。

6.3 招标方视情况需要决定是否书面答复投标人的提问。

6.4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招标方可以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的具体安排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方如另有书面通知的，以该通知为准。

6.5 答复内容如涉及修改原招标文件的，招标方将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6 投标人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方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招标方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答复投标人的提问，可以合并制作答疑澄清文件。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视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5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非简体中文资料，除另有规定外，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印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 投标计量单位和货币

9.1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2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货币均采用人民币，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10.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要求

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内容应全面、清晰、前后一致。凡是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未能响应的内容，均需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否则可能导致招标方认定其已经响应或属投标缺陷或投标无效。

10.2 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完整响应招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或相应标包的投标无效。

10.3 投标文件内容应当简明扼要，避免冗长、繁复，遵循精简节约、便于招投标活动开展、便于评审的原则。

10.4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载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后招标方与投标人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 联合投标

11.1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具体内容及格式要求见后文）。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该价格优惠条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降低。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均不予接受，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无效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3.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是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技术指标、参数、功能和技术要求等做出的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针对本项目需求所提出的具体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2）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岗位职责内容及对应的服务标准（格式自拟）
- （3）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情况表及组织机构情况
- （4）针对本项目应急预案
- （5）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管理考核方案
- （6）针对本项目的员工培训方案
- （7）针对本项目的延伸服务的设想及建议（如有）
- （8）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13.3 商务部分。除报价和技术部分外，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其他投标内容，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资格声明函（必须项，见第三章）
- （3）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见第四章）
- （4）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要求见后文）
- （6）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项，内容及格式要求见后文）
- （7）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8）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其他有关材料
- （9）付款要求
- （10）针对招标要求的其他商务应答
- （11）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见后文）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商务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视作无效。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可自拟格式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方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制作和签署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数据构成一般分两部分：一为按照电子招标系统要求直接填写上传的数据（如系统内设的开标一览表），或通过电子招标系统直接上传的符合招标要求的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二为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完整编制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含响应招标要求的原始盖章及签字），将该投标文件进行扫描上传至电子招标系统形成的数据。

17.2 投标文件字迹应清晰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均需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因文字图表不清晰、字迹潦草等文件制作原因导致投标内容难以辨认或非唯一理解的，均属无效投标内容。

17.3 投标文件应当列目录并逐页编码。

17.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要件应完整，如有遗漏，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7.5 投标文件篇幅应精简。

18. 投标文件的数据加密

18.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数据加密。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数据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数据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19.3 本次招标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后招标方将按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签收并出具回执，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因电子招标系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故障、签收时间过于紧迫等非招标方原因导致招标方无法及时签收、出具回执的，招标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必须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20.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放弃投标，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20.4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及结果如何，除非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经撤回，投标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交的任何资料招标方均不退还，投标人有特别声明并经招标方同意的除外。

21. 其他投标须知

21.1 本招标项目不划分包件。

21.2 本项目项目属性为服务类招标项目。本招标项目核心产品有：本次招标所需的服务。

21.3 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默认招标文件明示的所有内容、程序及相关活动，不对投标人任何权利构成侵犯、任何保密义务构成违反。

21.4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方人员（包括招标方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特殊情况下另行邀请的协助人员等）与任一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

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情况之时起立即向招标方提出回避申请。未及时提出回避申请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无需回避。

21.5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或福利企业，或响应产品属于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可的节能、环境认证等类型的产品，可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投标文件中。

21.6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促进中小企业的政策，结合本项目实际，本招标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1.7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1.8 除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已明示的内容外，投标人对电子招标系统的任何疑问招标方均不作解答。

21.9 因以下原因导致本项目采购活动不能顺利进行或产生其他不良后果的，招标方不承担过错责任：

- (1) 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发生故障以及遭受网络攻击等；
- (2) 招标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有不当操作；
- (3) 电子招标系统的相关程序、内容设置不当；
-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21.10 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服务热线：95763）。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1.11 因电子采购的特殊性，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如发生明显不公平、不规范或不合理现象的，招标方有权立即中止或取消采购活动。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22.2 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备查验，投标人可以委派多人参加开标，所有参加开标的人都应签到（包括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22.3 招标方、投标人均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进行投标文件数据解密及其他相关操作，投标人应携带其有效数字证书（CA 证书 U 盘）、可以在开标地点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以进行开标相关操作。投标人可以借用招标方计算机设备进行开标相关操作，但由此导致的任何后果招标方均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难以到招标方指定地点参加开标的，可以缺席开标现场，但应及时告知招标方，并按照招标方要求在电子招标系统上进行投标数据解密、电子开标等相应操作，否则视作放弃投标。

22.4 唱标时工作人员公开宣读各份投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及其他主要内容，投标人授权代表如认为唱标内容有误可以当场提出，工作人员核实后予以更正。

22.5 开标唱标如实宣读各份投标的主要内容，不对其作任何修改、解释。开标时发现投标报价等内容有不一致情形的，招标方按财政部 87 号令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唱标宣读，未作规定的，如实宣读所有相关不一致内容。

22.6 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开标时，因投标人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数据解密等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被开标唱标的，视作其未投标。

23. 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招标方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3.2 评委会在招标方的统一组织下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条件和规定，以电子方式对各份投标进行评审。

23.3 评委会独立评审不受干涉，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追究相关责任。

23.4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评标工作程序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进行。

23.5 开标后、评委会评标前，招标方将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检查。招标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依据国家规定、行业规定及常识惯例、投标文件相关证明资料及相关响应内容等，对投标人资格符合情况进行综合评判。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载明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或载明的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不具有足够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合理性，均属于投标缺陷，投标人应按招标方要求就该缺陷作相应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投标缺陷较多且情形严重的，可认定投标人资格不符合。

23.6 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内容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响应情况。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严重不符合招标要求，或严重限制招标方权利和规避投标人义务的内容，并且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会影响其他投标

的公平竞争地位。

23.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不合格处理，涉及违法违规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 (1) 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合格投标规定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且情形严重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要件要求、格式要求编制且情形严重的；
- (6) 有弄虚作假、故意制造投标缺陷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情形的；
-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23.8 经检查或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被拒绝、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中标资格，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份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内容的，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无效内容。

23.9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投标文件中情节轻微的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细微错误或遗漏、资料或数据不够清晰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其他轻微投标缺陷，评委会可视情形要求投标人就此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未按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评标时可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可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23.10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方式，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被接受。

23.11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以组织评委会及有关人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对投标人做必要的考察，包括考察投标产品实样、演示、实例操作以及上门考察、类似业绩考察等。投标人应当按要求予以配合，否则可能导致评委会对所涉投标内容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

23.12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但又无法忽略、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因投标文件内容间不一致或表述模糊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均视为投标缺陷，评委会视情形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 中文表述的内容与非中文表述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 (3) 多次提交的投标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以提交时间晚的为准；
-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各处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

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或数字位数错误导致与其他报价推算出的结果不一致或与常识不符的，按后者修正为准；

(6) 针对性的投标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所附宣传印刷资料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7) 报价部分与商务或技术部分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商务或技术部分中，直接与报价相关的内容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8) 援引的论点、数据或证明资料之间，证明力较强的与证明力较弱的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9) 表述模糊或其他内容不一致情形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评标时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投标人不同意按上述原则处理的，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23.13 详细评审适用于经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本次招标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3.14 招标项目废标的，按政府采购有关废标规定处理。未废标的，评委会经详细评审推荐3家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定其中标候选顺序，并提出授标建议。

23.15 在审查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时，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之间有不一致意见并可能导致判定无效投标的，若有评委提出需以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方式，要求其提供相应资料的原件、相应数据的原始来源、涉及到的政府或权威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或发布的相关信息等，以便进一步核实原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评委会应当接受。

除上述情形外，评标过程中因评委之间对重要评标事项意见不一致导致评标无法继续进行或无法产生结论的，招标方可以组织全体评委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处理办法，表决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规定。上述情况需记录于评标报告中。

23.16 评标过程中评委会应听取招标方对招标文件、招标相关过程和程序的介绍说明。

23.17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23.18 评委会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的，其评标工作和评标结论无效，招标方不予接受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五、定标

24. 定标

24.1 招标方根据评委会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4.2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中标公告。

24.3 招标项目废标的，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布废标理由和结果。

24.4 招标方不向投标人解释中标或未中标的原因，不另行向投标人发出未中标或废标的书面通知。

24.5 定标、发布中标公告等的相关程序及内容均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及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要求执行。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视情形对中标人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资格、资质等证明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招标方经审查发现中标人有虚假投标、无履行合同条件或能力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方将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25.2 经审查后招标方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 特殊情况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尚未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不再具备中标资格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可以宣布中标通知书失效、并要求原中标人退还中标通知书。招标方可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有权审查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财务、技术、人员、装备、生产服务能力、类似业绩及信誉等情况，中标人应当配合。

26.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原因逾期未签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

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投标文件等均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5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均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7. 合同分包

27.1 本项目不接受中标人以任何分包方式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28. 采购人增加或减少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本项目中标人无需交纳履约保证金。

30. 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0.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1. 合同验收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31.2 采购人可以视情形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验收合格是付清合同价款、退还履约保证金等的前提条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的行为：

- (1) 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以谋取不公平竞争地位；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中标、签约或履约资格将被取消，涉及违法违规情节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八、质疑和投诉

33. 质疑

3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招标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按照本项目招标方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及要求部分除外）、招标组织程序（自招标公告发布至中标结果确定）、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事项涉及招标项目及要求、合同阶段事项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梳理区分。

33.2 提出质疑的时限为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3.3 质疑应以书面方式当面提交至招标方，对下列情形的质疑招标方不予受理：

- (1) 质疑书面资料未恰当签署或提交的，包括未正确签署名称和日期、无投标人印章、无授权代表签字、采用非原件、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等任一情形的；
- (2) 表述不清或前后矛盾、无明确诉求、无质疑对象、无事实依据、以非法渠道获取的信息为依据等任一情形的；
- (3) 质疑内容、质疑对象不在招标方责任范围的；
- (4) 质疑事项涉及电子招标系统的；
- (5) 超出质疑时限及其他不符合情形的。

33.4 招标方收到投标人质疑后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以书面方式通知质

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无法送达投标人或投标人收到答复后拒绝签收的，均视为已答复。

34. 投诉

34.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4.2 未经过质疑而直接提出的投诉不被受理。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 标 函

致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 310105000260520112623-05356141 的网格化管理区级督查保障服务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商务部分应答内容
- （5） 技术部分应答内容
- （6） 其他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文件（如有的话）。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我方不再因对招标文件有不明或误解而提出任何辩解或异议。
- 2、一旦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与招标方签订合同。
- 3、一旦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本次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 5、除投标文件中已载明不响应的内容（包括偏离、保留等）外，我方完全同意并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规定、要求和内容。
-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数据和资料。我方对已提供的和将可能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性承担责任。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联系方式如下：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联系人：

邮政编码：

联系传真：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注册于 （公司注册地址） 的 （响应人全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 同志现担任 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以下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的影印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响应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网格化管理区级督查保障服务（项目编号：310105000260520112623-05356141）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响应、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响应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以下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影印件：

三、资格声明函

致招标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310105000260520112623-05356141、招标项目名称为：网格化管理区级督查保障服务。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长宁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的网格化管理区级督查保障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网格化管理区级督查保障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货物采购项目应当对制造商进行声明，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应当对供应商进行声明。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或者由不同供应商承建（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供应商信息。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不符合监狱企业条件的，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成交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五、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六、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网格化管理区级督查保障服务

项目编号：310105000260520112623-05356141

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网格化管理区级督查保障服务		12 个月
除投标文件载明的偏离外，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是/否）：_____		
以上投标 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小写：_____元；		
备注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 1、开标一览表内容应当简明扼要，一般不超出 A4 幅面 1 页，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 2、完整编制的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需按照上述格式填写，同时投标人还需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另行填写开标一览表，该表中投标价必须与本表投标总价相等。

七、分项报价明细表

招标项目名称：网格化管理区级督查保障服务

项目编号：310105000260520112623-05356141

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可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注：1、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表中报价数据之间有逻辑关联关系的，需列明相应计算式。
- 2、“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相应内容一致。
- 3、明细内容必须包括所有涉及投标内容的费用。
- 4、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可自拟。

八、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网格化管理区级督查保障服务

项目编号: 310105000260520112623-05356141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中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无需在此表中列出。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3 页内。）

-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2）投标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中高级管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高级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维护服务人员		
开户银行				一般工人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联系方式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

- （1）如招标方提出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与以上业绩相关的书面证明材料。
- （2）投标人须列出近3年主要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3）业绩证明资料应简明扼要，所有篇幅累计不应超出A4幅面20页；

十一、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网格化管理区级督查保障服务

项目编号：310105000260520112623-05356141

附件 1 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本项目岗位	职称、执业资格	工作履历	负责项目的情况介绍（包括项目内容、在项目中担任的职务、从事的具体工作等）

附件 2 技术、服务人员配备表

序号	岗位	拟配人员数量	年龄、性别	学历、技术职称、执业资格情况及相关说明	拟负责技术、服务的范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投标文件应提供以下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扫描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第三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3）资格声明函，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第三章）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其他必要证明

说明：

- （1）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印章（鲜章）；
- （2）特殊情况下可以经权威部门认可的具有同等或更高证明效力的其他证明资料替代上述资料。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特别说明：

（1）如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方式向招标方提出。

（2）采购需求详细内容见下文。

一、基本概况

网格化管理区级督查保障服务，主要做好对全区各街镇网格化管理范围部、事件问题巡查督查（巡查发现、拍照取证、信息填报及核查）等工作。

预算金额：114.94 万元。

服务期限：12 个月（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

二、服务内容：

通过巡查督查，实现网格化管理“应发现尽发现”，督促各街镇城运中心认真履职、主动发现、快速上报。具体如下：

- （1）负责做好长宁区内各类网格化部、事件问题的每日巡查上报。
- （2）负责做好市级督查的配合迎检工作。
- （3）负责做好长宁区各类领导督办案件或专项调查的现场探勘、信息核对、拍照取证等工作。
- （4）负责做好区域运中心日常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三、服务要求

1、工作要求

（1）督查人员巡查范围应确保至少每周覆盖全区一次；每月发现总数量不得低于街镇发现的案件总量的 20%。

（2）上报案件的质量符合要求。

（3）日常配合甲方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和工作检查。

2、其他要求

（1）人员年龄 18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学历高中以上。

（2）工作人数：不少于 13 人。

（3）工作时间：全年无休，每天 8：30-17：00，特殊保障时间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保障。

（4）熟悉长宁区政府各部门具体工作职责及社会面管控情况，具备相关区域道路巡管工作经验。

（5）区域运中心不另外给督查人员提供手机、骑行用具、劳防用品等辅助

保障，不承担手机卡及电话费用。

四、支付方式

本项目费用按每季度审核情况分批支付。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原则、规定、程序和要求均为评标的依据，其中有关评标的基本原则、规定和程序见第二章第 23 条。

(3) 本项目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拟选择一家投标人中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本项目评分细则见本章第（13）条。

(4) 详细评审仅适用于经检查或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5) 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投标文件有关内容的修正以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均列入评审范围。

(6) 评委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 经详细评审，投标人多项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要求累计至达到无效投标程度的，评委会可判定其投标无效，并不再对其进行评分。

(8) 评分细则表中所指投标均系指经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本项目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废标处理。

(9) 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按照评分细则表，独立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10) 按评分细则表，投标人总得分为其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各因素得分按各评委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取。

(11) 评委按总得分高低排定各投标人中标候选次序，如有相同得分，按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确定次序，仍不能确定次序的，由评委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确定。评委按照上述中标候选次序取前 3 名依次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并推荐 1 名中标人。

(12) 评审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评分、报价等数值精度，按电子招标系统设定的方式取舍、计算。

(13) 本项目的评审工作依照财库【2026】2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文件规定开展。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14）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表（共 14 个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范围	评分细则	主/客观分
1	报价得分	10 分	对所有经评审的各有效投标报价，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 投标报价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客观
2	报价依据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4 分	成本列项完整、成本分析依据充分、人员工资、福利、保险、物耗经费测算合理等。 成本列项完整，成本分析及经费测算全面合理的得 4 分； 成本列项有缺项，成本分析及经费测算略有欠缺的得 2-3 分； 成本列项、成本分析及经费测算有重大瑕疵的得 0-1 分。	主观

3	需求理解	8分	1、对服务项目背景、服务内容及现状阐述客观合理，分析全面细致，对服务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且针对各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措施科学全面，具有现代先进技术应用得 6-8 分； 2、对服务项目背景、服务内容及现状阐述较为客观，分析较为全面细致但有缺漏，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的 解决办法有一定的针对性，措施基本合理，技术应用落后的得 3-5 分； 3、对服务项目背景、服务内容及现状阐述客观性较弱，分析较片面或针对性不强，对需求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法无针对性，措施不具体，错误较多，技术应用较差的得 1-2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主观
4	服务方案-巡查上报	8分	根据响应人拟定的关于“各类网格化部、事件问题的每日巡查上报”的实施计划和安排的完整性、合理性、适应性进行综合评审。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6-8 分；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5 分；服务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主观
5	服务方案-配合迎检	8分	根据响应人拟定的关于“市级督查的配合迎检工作”的实施计划和安排的完整性、合理性、适应性进行综合评审。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6-8 分；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5 分；服务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主观
6	服务方案-督办	8分	根据响应人拟定的关于“各类领导督办案件或专项调查的现场探勘、信息核对、拍照取证”的实施计划和安排的完整性、合理性、适应性进行综合评审。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6-8 分；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5 分；服务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主观
7	服务方案-日常交办	8分	根据响应人拟定的关于“区域运中心日常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的实施计划和安排的完整性、合理性、适应性进行综合评审。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服务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主观
8	意见反馈制度及整改措施	4分	意见反馈制度完整闭环，有分级响应机制、渠道畅通得 4 分；意见反馈制度基本健全，但部分内容合理性、可操作性欠佳得 2-3 分；意见反馈制度简单，或合理性、可操作性有重大缺陷得 1 分；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主观

9	培训方案	6分	提供人员招聘、储备、替补机制及年度培训计划（含业务培训、安全培训、保密培训等），确保全年无休运转的完整性、合理性、适应性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培训方案内容完善，针对性强得 5-6 分；有基本措施但不够完善，得 3-4 分；措施简单，得 1-2 分；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主观
10	档案管理	6分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次服务的档案管理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适应性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服务档案的分类、收集；2、服务档案保存；3、工作档案交接等 3 个方面。 提供档案管理制度内容齐全，描述细致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5-6 分；档案管理制度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档案管理制度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主观
11	人员配备和管理	12分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 1、团队人员不少于 13 人的得 4 分； 2、团队人员均满足 18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的得 4 分，少一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3、团队人员均满足高中及其以上学历的得 4 分，少一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本项评审内容需响应人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学历证明等。未提供不得分。	客观
12	类似业绩情况	6分	根据响应人承接过的类似项目案例。提供近三年案例的合同复印件，复印件要求主要内容字体和印章清晰（保密内容可进行隐藏处理），如提供复印件不能达到清晰要求，则评标时将不予采纳。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客观
13	应急处理方案	6分	考察响应人应急预案中以下重点情况： 1. 应急响应时间；2. 可能发生的紧急事件分析；3. 应急响应预案 响应人提供应急分析考虑周到，响应预案方案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 5-6 分，应急分析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应急分析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主观
14	服务承诺	6分	考察响应人服务承诺中以下重点情况： 1) 服务承诺；2) 人员保障措施 投标人服务承诺合理，人员保障措施完善且切实可行的得 5-6 分，服务承诺、人员保障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服务承诺、人员保障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主观
合计		100 分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上海市“关于规范本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市容保障服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买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运行阶段提供网格巡视、信息采集和传送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内容

1、对甲方指定的区域进行定时巡查督查、拍照上报、核查，为服务区域内的环境面貌和街面秩序良好常态提供相关监管信息和数据。

2、完成《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标准（试行）〉通知》沪建管（2015）471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的网格事、部件问题及甲方规定的区域内其他城区运行管理问题的发现、拍照、上报、核查、督查等工作。

3、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条：巡视范围、时间、人数

1、巡查范围：

长宁区所有网格化管理区域；日常工作中，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适时作相应调整。

2、工作时间：

全年无休，每天 8：30-17：00，特殊保障时间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保障。

3、工作人数：不少于 13 人。

第三条：工作要求

1、乙方工作人员应为政治可靠、无不良记录、高中以上文化、18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的身体健康、道德品质良好人员。

2、乙方工作人员应衣着整齐、仪态大方、文明礼貌。

3、乙方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各项工作指令并接受监督与考核。

4、乙方工作人员应爱护工作配发的装备，因乙方工作人员使用不当造成甲方提供的装备无法正常使用或出现外观破损情况的，由乙方负责维护或更新。甲方不另外提供手机、骑行用具等辅助保障，不承担手机卡及电话费用。

5、负责做好长宁区内各类网格化部、事件一般问题的每日巡查发现上报。上报的案件，必须地址具体、照片齐全、记录清晰，减少作废率，杜绝虚假案件。

6、负责做好长宁区各类网格化部、事件简易问题的“举手之劳”。

7、负责做好市级督查的配合迎检工作。

8、负责做好长宁区各类领导督办案件或专项调查的现场探勘、信息核对、拍照取证等工作。

9、积极配合相关业务科室开展的业务培训和检查工作。

10、负责做好区域运中心日常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11、工作人员每日均需完成网格区域巡查任务(相关负责人员除外；高温天、暴雨天及其他灾害性天气除外)。严格执行上下班及请销假制度，不得擅自脱岗、离岗或关闭工作手机、离开工作区域。

12、工作人员在岗期间，严禁喝酒、打牌赌博或出入与工作无关场所，不得在中午休息场地大声喧哗、吵闹或影响周边工作人员。

13、加强日常各类安全教育和培训，确保巡查督查工作无人员伤亡或事故发生。

14、工作人员必须服从区域运中心业务指导的统一管理，不得推诿扯皮、出工不出力、消极怠工等。

第四条：项目质量及支付方式

合同购买服务费：¥[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服务费支付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每季度审核后支付。

第五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1、合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

2、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六条：工作考核

每季度后对服务方工作开展综合考核并支付上季度服务保障经费，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1、区级督查人员巡查范围应确保每周至少覆盖全区一次。每月市、区标准流程案件巡查发现上报量不满街镇发现总量的 20%，每少一件扣除服务费 20 元。

2、网格案件上报质量较差，出现报错街道、不符合上报要求等情况或引发各街镇投诉或市级扣分的，每一件扣除服务费 50 元。

3、网格案件上报或结案期间，一旦出现弄虚作假情况，被举报并核实的，每一件案件扣除 200 元。

4、巡查督查工作期间，如有工作人员出现恶意扰民、寻衅滋事、利用工作便利谋求利益、参与“黄赌毒”或打架斗殴、言行举止有损政府部门形象等情况的，被举报并核实的，每一次扣除 1000 元，三次以上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巡查督查工作期间，未按甲方指令要求做好相关突发简易事件（如小包垃圾、设施关门等）处置保障的，每一件案件扣除 50 元。

6、不服从甲方日常管理，未及时做好突发事件、重大事件、领导关注问题的巡查督查任务，造成区领导决策失误或产生严重后果的，每次扣除 1000 元，三次以上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七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对乙方巡查督查服务中需要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的，甲方应帮助乙方协调。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项目服务经费。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对发生的各类人身安全及物损事故，自行负责。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第八条：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

偿。

第九条：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策调整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甲、乙双方确认，因甲方系行政部门，本合同项下款项系通过政府财政拨款，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财政预算额度减少而导致本合同价款进行调整的，同样视为不可归责于双方的不可抗力因素。甲方有权根据财政预算的减少对本合同金额进行调整，乙方对此表示接受，同时承诺不因该事项向甲方提出任何违约主张。

第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方、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长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签署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经甲、乙方签署盖章后生效。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